

#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14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7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/新住民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(自然科學)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必要項目)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(至少一人)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。

## 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
| ※行政人員代表  | 校長    | 郭宗烈 |  |
|          | 教導主任  | 薛雅純 |  |
|          | 教務組長  | 王淑美 |  |
|          | 訓導組長  | 劉家馨 |  |
|          | 輔導組長  | 馮筱蘋 |  |
| ※年級代表    | 三年級老師 | 邱靜雅 |  |
|          | 六年級老師 | 陳俊華 |  |
|          | 五年級老師 | 林薇琪 |  |
| ※特教及輔導老師 | 科任教師  | 李滢婷 |  |
| ※領域教師代表  |       |     |  |
| 語文、數學    | 一年級老師 | 馮筱蘋 |  |
| 藝術、綜合、生活 | 四年級老師 | 林儒亮 |  |
| 自然、社會、健體 | 總務主任  | 蘇子欣 |  |
| 社區代表     | 家長    | 黎氏玄 |  |
| 家長代表     | 家長    | 林農浚 |  |